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鉴于公司（母公司）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3,440.69 万元，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827.51 万元、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3,328.93 万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3,440.69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鉴于本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研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结合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故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